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2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534,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律师、司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增泉先生、郑锋先生、王章忠先生在会议上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6)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3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石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兴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3,7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继伟、周宇、邱学文在会上分别作了述职报告。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09,227,919股)、马兴法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393,720股)、沈高伟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9,906,000股)、陈建冬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0,737,281股)、马全法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1,990,000股)、吴卫东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340,880股)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5,198,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拟补选朱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11、关于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79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政村、谢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747,7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股)	852,731,4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800,016,2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9%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52,700,987	99.9972	46,720	0.0028	0	0	是
3	2012年度财务报告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4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01,900,987	96.9235	50,800,000	3.0737	46,720	0.0028	是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6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8	《公司章程》修订案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9	关于选举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第4项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459,236,089	99.9898	0	0.0000	46,720	0.0102
持股1%-5%(含1%)	501,624,796	90.8042	50,800,000	9.1958	0	0.0000
持股5%以上(含5%)	641,040,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86,557	79.9723	0	0.0000	46,720	20.0277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459,049,5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表决,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小荣女士和李馥群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3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10:30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136,0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5	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6	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7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延期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延期进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86,136,07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和黄发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3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11:30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118,4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6,118,41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调整林纸一体化项目项下银团贷款抵押物的议案	286,118,41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调整年产8万吨轻型纸及配套制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抵押物的议案	286,118,41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以拥有的年产18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项目建设形成的部分机器设备生产线作为抵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86,118,410	100	0	0	0	0	是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和黄发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2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2年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3,043,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

2、除息日为:2013年5月24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5月2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45	张近东
2	08*****824	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
3	08*****99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	01*****035	孙为民
5	00*****167	金　明
6	01*****671	孟祥胜
7	01*****368	任　峻
8	00*****727	蒋　勇
9	01*****607	陈金凤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4418888-880956

咨询联系人:刘结

传真电话:025-84418888-888000-88848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52,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傅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5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5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5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12年度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5000万元人民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150,05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5、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5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6、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7、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5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傅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2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同时该议案于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及董事长,在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的投资决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24个月内。

以上信息详见201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及2013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二、购买国泰君安的现金管家和"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

2013年5月10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泰君安"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现金管家和"君得利"系列集合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浮动收益

5.产品预期收益率(%):4.00

6.投资期限:1年内,公司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滚动购买。

7.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等,债券远期,新股(包括IPO询价新股、网上申购新股和市值配售新股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同时该议案于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截止到公告日前,公司尚未开展上述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集合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和募集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4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明欣先生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潘明欣于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4月22日期间卖出本公司股票5,336,719股,每股成交均价为16.45元,并于2013年5月14日买入本公司股票33,800股,每股成交均价为14.19元。潘明欣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按照卖出与买入均价之间的差额乘以本次反向操作成交的股数计算收益,潘明欣本次短线交易获得收益76,388元。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收回此次交易所得收益,潘明欣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76,388元将按规定交付至公司。

潘明欣对本次发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认真总结,并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潘明欣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加强账户管理,强化责任,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出现。

本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上述人员或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3-2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9.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